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63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冀華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上閣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裕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志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在小額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如欲提起反訴，訴訟類型僅限於給付訴訟，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需在100,000元以下，甚屬明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提起反訴，以原告為反訴被告，經本院於向其確認聲明為：「確認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於113年8月27日所簽訂「分期還款契約書」所載之修繕貸款19,883元債權不存在。」惟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係確認訴訟，縱其訴訟標的價額

01 在100,000元以下，亦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
02 範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反訴原告自不得於本件小額訴訟程序
03 提起本件反訴，且此情形又不能補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逕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彥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劉怡君